

证券代码：002142
优先股代码：140001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7-054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宁波银行”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7年9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7年9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普通股股东（以下简称“原股东”）优先配售及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

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17 年 12 月 5 日(T 日),网上申购时间为 T 日 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2017 年 12 月 5 日(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及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中信证券、中金公司以下合称为“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17 年 12 月 7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账户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4、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00 亿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充分履行余额包销责任。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最大包销金额为 30 亿元。

5、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只数合并计算。

重要提示

1、宁波银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宁行转债”或“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99 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人民币 100 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10,000 万张，按面值发行。

3、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债券简称为“宁行转债”，债券代码为“128024”。

4、本次发行的宁行转债全额向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宁波银行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9724 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本次发行向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采用网上配售，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142”，配售简称为“宁行配债”。

如原股东因持有限售股份和账户限制等原因导致无法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的，则应在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处进行配售。拟参与网下认购的原有限售条件的原股东应按本公告的要求，正确填写《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网下优先认购表》（以下简称“《网下优先认购表》”，具体格式见附件一），并准备相关资料发送至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电子邮箱：project_nb@citics.com。

网上配售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为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5、发行人 A 股普通股总股本为 5,069,732,305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99,995,399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5%。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6、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072142”，申购简称为“宁行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2 万张（2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7、本次发行的宁行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宁行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8、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9、投资者请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宁行转债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宁行转债应

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本公告仅对发行宁行转债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本次发行宁行转债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宁行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 2017 年 12 月 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12、投资者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发行日至上市交易日之间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和利率波动导致可转债价格波动的投资风险。

13、有关本次发行的其它事宜，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特别指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含义：

发行人、宁波银行、公司：	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转债、宁行转债：	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为宁波银行股票的 1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本次发行 1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行为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股权登记日（T-1 日）：	指 2017 年 12 月 4 日
申购日（T 日）：	指 2017 年 12 月 5 日，指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接受投资者申购的日期

原股东：	指于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全体 A 股股东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数量符合规定等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证券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

3、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数量为 10,000 万张。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5、可转债基本情况

(1) 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17 年 12 月 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

(2) 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2%、第二年为 0.4%、第三年为 0.8%、第四年为 1.2%、第五年为 1.6%、第六年为 2.0%。

(3) 债券到期偿还：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0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兑付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4) 付息方式

①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②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17 年 12 月 5 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该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初始转股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8.45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

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孰高值，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6) 转股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 2017 年 12 月 11 日 (T+4 日) 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即 2018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止)。

(7) 信用评级：AAA。

(8)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9) 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6、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17 年 12 月 5 日 (T 日)。

7、发行对象

(1)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 (即 2017 年 12 月 4 日, T-1 日) 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

(2) 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 (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 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8、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全额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

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 100 亿元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1）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2017 年 12 月 4 日）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1.9724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 A 股普通股总股本为 5,069,732,305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为 99,995,399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5%。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宁行配债”，配售代码为“082142”。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宁波银行”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如原股东因持有限售股份和账户受限等原因导致无法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的，则应在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处进行配售。拟参与网下认购的原股东应按本公告的要求，正确填写《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原股东网下优先认购表》（以下简称“《网下优先认购表》”，具体格式见附件一），并准备相关资料发送至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电子邮箱：project_nb@citics.com。

（2）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代码为“072142”，申购简称为“宁行发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2万张（2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发行地点

网上发行地点：全国所有与深交所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10、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宁行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宁行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1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00 亿元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最大包销金额为 30 亿元。

12、上市安排

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尽快向深交所申请上市，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13、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8.45 元/股，不低于公布募集说明书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值，并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

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一般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 \times N / (N+n)$ ；

低于市价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 \times (N+k) / (N+n)$ ， $k=n \times A/M$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 \times (S-D) / S$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N 为该次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总股本数， n 为该次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数量，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 M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增发或配股条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 S 为该次派发现金股利的除息日前一交易日A股股票收盘价， D 为该次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股利金额。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公司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时间期限（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应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

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的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14、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

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5、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6、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以本次可转债面值的 105%（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兑付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

格的 130%（含 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票面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7、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

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18、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发行人股票享有与原普通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9、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17年12月1日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17年12月4日 T-1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17年12月5日 T日	刊登《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日； 网上申购日 确定网上中签率
2017年12月6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

T+1 日	告》; 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2017 年 12 月 7 日 T+2 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缴款日
2017 年 12 月 8 日 T+3 日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 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17 年 12 月 11 日 T+4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1、优先配售数量

公司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为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2 月 4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份数乘以 1.9724 元（即每股配售 1.9724 元面值的可转债），再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具体参见“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8、发行方式”）。

2、优先配售重要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2 月 4 日 (T-1 日)。

(2) 优先配售时间：2017 年 12 月 5 日 (T 日)，9:15—11:30，13:00—15:00。

(3) 优先配售缴款日：2017 年 12 月 5 日 (T 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配售权。

3、原股东优先配售方法

(1)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5 日 (T 日) 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15-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配售代码为“082142”，配售简称为“宁行配债”。

(2)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数量

认购 1 张“宁行配债”的价格为 100 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张 (100 元)，超过 1 张必须是 1 张的整数倍。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数量获配宁行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的上限，则按其可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的上限获得配售。

(3) 认购程序

① 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原股东持有的“宁波银行”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②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③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4、有限售条件的原股东无法通过交易所系统配售时的配售方法

（1）如原股东因持有限售股份和账户受限等原因导致无法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的，则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主承销商处进行认购和配售。拟参与网下认购的上述原股东应按本公告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网下优先认购表》，并准备相关资料。

（2）发送认购文件

欲参与网下认购的原股东应在申购日 2017 年 12 月 5 日（T 日）15:00 前，将以下认购文件发送至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电子邮箱 project_nb@citics.com

① 《网下优先认购表》Word 版文件（见附件一，可在中信

证券网站， <http://www.cs.ecitic.com/> 业务公告栏目下载)；

② 《网下优先认购表》扫描件，机构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需要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由本人或经办人签字，经办人签字的，还需要提供股东授权委托书；

③ 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

④ 深交所证券账户卡扫描件

⑤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如有委托经办人办理的情况）

⑥ 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

邮件收悉以发送时间为准，若在发送邮件 10 分钟内未收到回复，请拨打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以下电话确认：010-6083 6361。

请投资者务必保证 Word 版本《网下优先认购表》与签章扫描件内容完全一致。原股东网下优先认购表一旦扫描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处，即被视为向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认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3）缴纳认购资金

参与网下优先认购的原股东必须在 2017 年 12 月 5 日(T 日) 17:00 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向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以下指定收款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未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或缴纳的认购资金不足均为无效认购。请有限售条件的原股东务必

在汇款用途或备注中注明投资者深市证券账户号码，如投资者证券账户为 B123456789，则应在汇款用途或备注中填写：B123456789。请勿填写证券账户号码以外的任何信息。

账户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莎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12729201091597
大额支付系统号	102100001274
资金查询电话	13801107341, 15210693429

未按要求填写汇款用途或备注内容，或账户号码填写错误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对应认购无效。

认购资金将直接作为认购款。扣除实际的认购金额后，认购资金若还有剩余，则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将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T+4 日）通知收款银行将余额部分按原收款路径退回。认购资金在认购冻结期的资金利息按国家有关规定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5、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6、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向网上发行的部分，申购时无需在 T 日缴付申购保证金。

三、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1、发行对象

在深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具体数量请参见“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8、发行方式”）

3、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4、申购时间

2017 年 12 月 5 日（T 日），9:15—11:30，13:00—15:00。

5、申购办法

（1）申购代码为“072142”，申购简称为“宁行发债”。

（2）申购价格为 100 元/张。

（3）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2 万张（2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4) 除法规规定的机构账户外，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多次申购除首次申购外，其余申购无效。

6、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手续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深交所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申购日 2017 年 12 月 5 日（T 日）（含该日）前办妥深交所的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 申购日当日，网上投资者不需要缴纳资金。

(3)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上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应认真、清楚地填写买入可转债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申购委托。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各项内容无误，即可接受申购委托。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或其他方式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

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7、投资者认购数量的确定方法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结束后，深交所交易系统根据有效申购总量、申购户数，确定申购者及其可认购的可转债张数，确定的方法为：

(1) 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

(2) 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网上发行数量时，深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 10 张（1,000 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 10 张宁行转债。

8、发售程序

(1) 确定有效申购

2017 年 12 月 5 日（T 日），深交所对有效申购进行配号，每 10 张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送至各个证券营业网点。

(2) 公布中签率

2017 年 12 月 6 日（T+1 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

率公告》，内容包括本次网上发行的最终数量、原股东优先认购的数量及网上中签率等情况。

（3）摇号与抽签

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17年12月6日（T+1日），根据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4）公布中签结果，确认认购数量

2017年12月7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宁行转债数量，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张（1,000元）。

（5）公布发行结果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17年12月11日（T+4日）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中详细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9、缴款程序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2017年12月7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

为 1 张，可以不为 10 张的整数倍。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只数合并计算。

四、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 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 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五、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00 亿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充分履行余额包销责任。联席主

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 30 亿元。

六、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对投资者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七、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详细情况，发行人拟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T-1 日）15:00-17:00 就本次发行在全景网（www.p5w.net）举行网上路演，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八、风险提示

联席主承销商已充分揭示已知范围内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提示条款参见《募集说明书》。

九、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俞罡

2、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 010-6083 6361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3、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 毕明建

(代)：

电话： 010-6505 1166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特此公告。

发行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 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
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
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
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网下优先认购表

重要声明			
<p>本表一经申请人完整填写，且由其签字及加盖公章（如有）后邮件发送至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处，即发出不可撤销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p> <p>传真号码：010-6083 3619 咨询电话：010-6083 6361</p>			
单位全称/个人姓名			
所管理的产品名称（如适用）			
身份证明号码			
通讯地址			
证券账户户名（深圳）			
证券账户代码（深圳）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身份证号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汇款/退款银行信息	汇入行全称		
	收款人账号		
	收款人全称		
	汇入行地点		
	大额支付系统号		
持股数（股）	小写：		
申购数量（张）	大写：	张	
	小写：	张	
申购金额（申购数量×100元）	大写：	元	
	小写：	元	
<p>投资者承诺：确认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有效、完整；用于申购的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p> <p>机构股东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自然人股东本人（或授权经办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